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趙淑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貞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4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昭伶